

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重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强化企业债务约束和降低杠杆主体责任	落实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五年行动计划”，将降低杠杆率作为国有企业年度考核任务。	省金融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	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2	有序推进企业兼并重组	支持企业开展市场化兼并重组及投资合作。鼓励钢铁、水泥、电解铝等产能过剩行业加大兼并重组力度。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地税局等，各市人民政府
3	多措并举盘活企业资产	支持企业处置、盘活闲置资产，规范清理低效无效资产，鼓励企业通过各类资产交易平台，推动产权流转，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	省国资委、省金融办	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
4	进一步优化企业债务结构	推动企业开展债务清理和债务整合，加大银行机构不良贷款处置力度，降低企业财务负担。	省金融办、山东银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各市人民政府
5	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	推动、引导银行和实施机构发掘潜在对象企业，明确工作对象。面向主业发展较为平稳但资产负债率偏高或受行业影响暂时资金周转困难且财务费用较高的企业实施“债转股”。	省国资委、山东银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等，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重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6	大力发展股权融资	围绕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创新丰富股权融资工具,鼓励运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保险资金、银行自设基金,促进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加快发展,更好地提供股权融资服务。	省财政厅、省金融办	省发展改革委、山东证监局、山东保监局
7	发行债转股专项企业债券	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发行债转股专项企业债券。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	山东银监局
8	落实财税支持政策	全面落实和完善降杠杆财政、税收优惠政策,研究采取财政支持方式激励引导降杠杆。	省财政厅	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9	加大信用信息采集及失信惩戒力度	将杠杆相关主体信用信息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立相关企业和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记录,依法追究恶意逃废债和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省国资委、山东银监局、省法院
10	依法依规实施破产清算、重整与和解	对于扭亏无望、已失去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依法清查破产企业财产;对仍有发展前景的企业,鼓励企业与债权人依据破产和解程序达成和解协议,实施和解。	省法院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
11	妥善做好职工安置工作	鼓励企业充分挖掘内部潜力,通过协商薪酬、转岗培训等方式,稳定现有工作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企业,由失业保险实施稳岗补贴政策,多渠道做好职工安置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重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2	强化金融风险防范	加强对担保圈、互保链、贸易融资等领域金融风险的风险防范和化解,强化对市场化债转股各类主体监管,强化研判预警,严密监控降杠杆可能出现的金融风险。	省金融办	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3	综合施策减轻企业社会负担	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措施,清理、取消不合理社会团体收费。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省国资委、山东银监局